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步天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其基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35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訴請被上訴人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6,971元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判命被上訴人其基有限公司給付上訴人147,093元本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,099,878元【計算式：1,246,971元－147,093元＝1,099,878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劉宇霖

01

法 官 余沛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李云馨